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环不罚告字〔2026〕123号

邓仁辉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

居民身份证住址：[REDACTED]

经营地址：[REDACTED]

电话：[REDACTED]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6年4月9日、4月15日、4月28日、5月6日和5月20日，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，你在东莞市清溪镇科技路西四街5号经营无证照加工厂，主要从事树脂桶再生清洗，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设有清洗等生产工序及混床1台等生产设备，上述建设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第三十九类“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”第85项“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；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（421和422

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，均不含仅分拣、破碎的）”的“废弃电器电子产品、废机动车、废电机、废电线电缆、废钢、废铁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、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、废塑料、废轮胎、废船、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（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、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）”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部分已建成，但未完成自主验收，已投入生产使用。2026年4月28日，经我局执法人员复查，你已拆除上述建设项目。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NO：ZF2601610、ZF2601816）、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NO：XW2601107、XW2601109、XW2601111、XW2601268、XW2601288、XW2601620）、录像和照片等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

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和《东莞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》第1项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。

三、教育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关于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”的规定，现对你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提高守法意识（可通过微信关注“东莞生态环境”公众号，打开“环保文化”→“普法百宝箱”，学习环保知识）；

2.严格落实环保自主验收工作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，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四、提出陈述和申辩的途径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对上述行政处罚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你如要求陈述和申辩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

利。如通过邮寄方式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的，请在邮寄快递单上注明“陈述、申辩”等事项，并注明收件人以及收件电话，以便我局及时查收快递件。

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
13楼1316室

邮政编码：523079

联系人及电话：卢小姐，87322980

抄送：清溪生态环境分局。